

附件 1



# 税务系统 2018 年度 部门决算

# 税务系统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国家税务总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税务系统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税务系统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 一、关于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的说明
-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的说明
-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的说明
-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七、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关于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国家税务总局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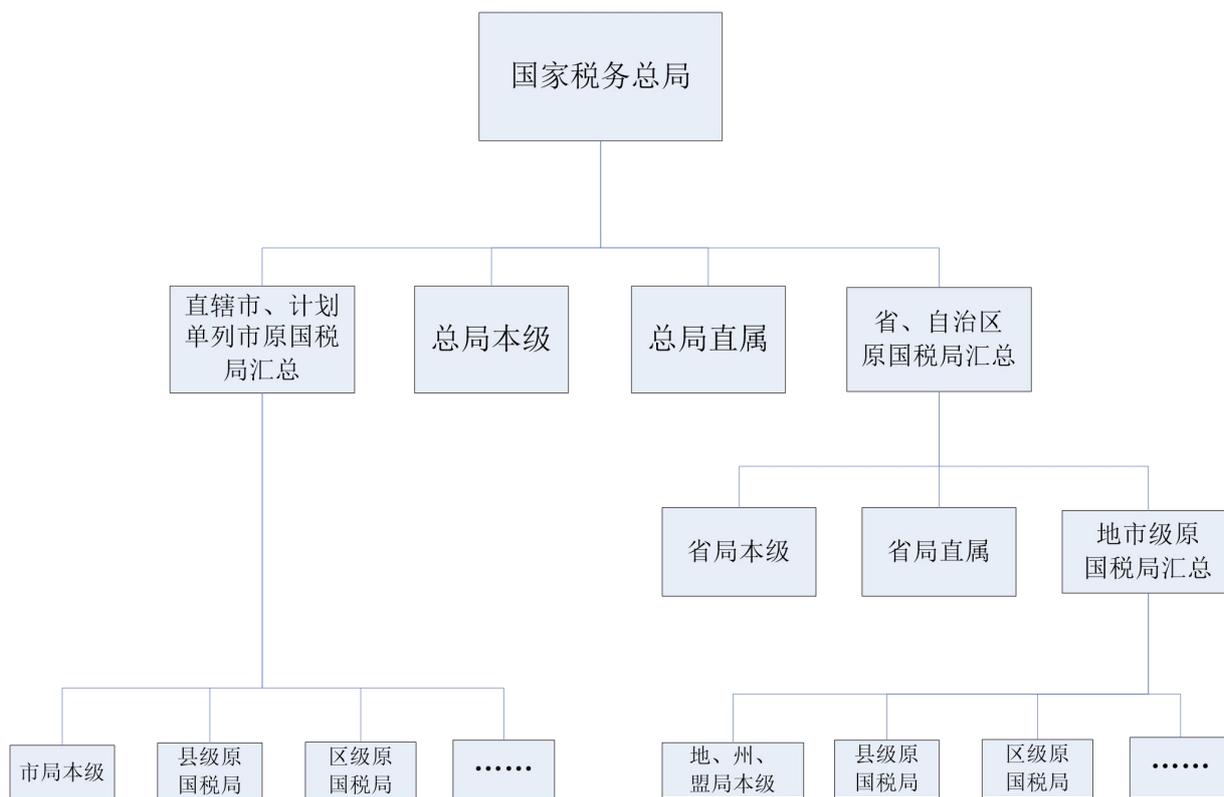
## 一、部门职责

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明确“将省级和省级以下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具体承担所辖区域内的各项税收、非税收入征管的职责；将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各项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后，实行以国家税务总局为主与省（区、市）党委和政府双重领导管理体制”。国家税务总局机构职能、组织机构有关信息待“三定”规定明确后确定。

2018年度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已分别批复原国税局、地税局年度部门预算。各级新税务机构仍继续执行已批复的年度预算，保留两套核算体系，使用原银行账户。2018年度预算执行、会计核算、决算编制等仍以原国税局、地税局预算单位为主体开展，因此2018年度国家税务总局决算公开仍以原国家税务局系统为主体，以下各部门决算表、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均针对原国税系统。

## 二、机构设置

纳入国家税务总局部门决算编制的预算单位有：国家税务总局本级、国家税务总局各直属事业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级原国家税务局、各地（市、州、盟）级原国家税务局、各县（市、区、旗）级原国家税务局等。预算单位结构如下图：



国家税务总局为中央财政一级预算单位，2018 年度部门决算单位 3,761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 43 个，三级预算单位 638 个，四级预算单位 3080 个。截止 2018 年底，原国家税务局系统共有 57.3 万人，其中在职人员 40.72 万人，离退休人员 16.58 万人。纳入原国家税务局系统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二级预算单位名称
1	国家税务总局（本级）
2	国家税务总局机关服务局
3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
4	中国税务学会
5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
6	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
7	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进修学院

8	原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9	原天津市国家税务局
10	原河北省国家税务局
11	原山西省国家税务局
12	原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13	原辽宁省国家税务局
14	原大连市国家税务局
15	原吉林省国家税务局
16	原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
17	原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18	原江苏省国家税务局
19	原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20	原宁波市国家税务局
21	原安徽省国家税务局
22	原福建省国家税务局
23	原厦门市国家税务局
24	原江西省国家税务局
25	原山东省国家税务局
26	原青岛市国家税务局
27	原河南省国家税务局
28	原湖北省国家税务局
29	原湖南省国家税务局
30	原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31	原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32	原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33	原海南省国家税务局
34	原四川省国家税务局
35	原重庆市国家税务局
36	原贵州省国家税务局
37	原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38	原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39	原陕西省国家税务局

40	原甘肃省国家税务局
41	原青海省国家税务局
42	原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43	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 第二部分

## 税务系统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8,146,40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10,823,158.37
二、事业收入	2	76,506.83	二、外交支出	15	99.38
三、其他收入	3	4,649,975.35	三、教育支出	16	7,007.96
	4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	886,518.69
	5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	258,172.84
	6		六、节能环保支出	19	4,062.15
	7		七、住房保障支出	20	525,011.63
	8			21	
<b>本年收入合计</b>	9	12,872,883.68	<b>本年支出合计</b>	22	12,504,031.0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4,916.15	结余分配	23	4,189.6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1,468,528.2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1,838,107.42
	12			25	
<b>总计</b>	13	14,346,328.05	<b>总计</b>	26	14,346,328.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二、收入决算表

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872,883.68	8,146,401.5		76,506.83			4,649,975.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161,036.76	6,434,554.58		76,506.83			4,649,975.35
20107	税收事务	11,160,856.76	6,434,374.58		76,506.83			4,649,975.35
2010701	行政运行	9,895,063.38	5,263,925.91					4,631,137.47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4,062.7	364,062.7					
2010703	机关服务	160	160					
2010704	税务办案	125,528	125,528					
2010705	税务登记证及发票管理	132,200	132,200					
2010706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432,708.3	432,708.3					
2010707	税务宣传	60,400	60,400					
2010708	协税护税	8,000	8,000					
2010750	事业运行	131,616.81	36,272.1		76,506.83			18,837.88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11,117.57	11,117.57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80	18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80	180					
202	外交支出	629.08	629.08					
20204	国际组织	479.08	479.08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479.08	479.08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150	150					
2020503	在华国际会议	150	150					
205	教育支出	7,068.45	7,068.45					
20508	进修及培训	7,068.45	7,068.45					
2050803	培训支出	7,068.45	7,068.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5,984.68	905,984.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05,984.68	905,984.6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90,311.39	890,311.39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11.46	211.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61.83	15,461.8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9,389.71	269,389.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9,389.71	269,389.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9,389.71	269,389.7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00	4,000					
2116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4,000	4,000					
2116103	基金征管经费	4,000	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4,775	524,7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4,775	524,7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1,100	391,1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075	1,075					
2210203	购房补贴	132,600	132,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504,031.01	11,336,534.72	1,167,496.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23,158.37	9,666,831.57	1,156,326.81			
20107	税收事务	10,823,104.04	9,666,831.57	1,156,272.47			
2010701	行政运行	9,539,354.89	9,535,887.65	3,467.24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5,314.06		315,314.06			
2010703	机关服务	160	160				
2010704	税务办案	120,405.65		120,405.65			
2010705	税务登记证及发票管理	169,722.87		169,722.87			
2010706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431,618.89		431,618.89			
2010707	税务宣传	58,526.82		58,526.82			
2010708	协税护税	7,346.93		7,346.93			
2010709	信息化建设	39,736.4		39,736.4			
2010750	事业运行	133,213.18	130,783.92	2,429.26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7,704.35		7,704.35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4.34		54.34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54.34		54.34			
202	外交支出	99.38		99.38			
20203	对外援助	22.68		22.68			
2020306	对外援助	22.68		22.68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76.7		76.7			
2020503	在华国际会议	76.7		76.7			
205	教育支出	7,007.96		7,007.96			
20508	进修及培训	7,007.96		7,007.96			
2050803	培训支出	7,007.96		7,007.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6,518.69	886,518.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86,518.69	886,518.6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74,401.73	874,401.73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06.3	20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10.66	11,910.6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8,172.84	258,172.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8,172.84	258,172.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8,172.84	258,172.8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62.15		4,062.15			
2116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4,062.15		4,062.15			
2116103	基金征管经费	4,062.15		4,062.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5,011.63	525,011.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5,011.63	525,011.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0,831.4	390,831.4				
2210202	提租补贴	1,080.57	1,080.57				
2210203	购房补贴	133,099.67	133,099.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142,40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6,419,720.37	6,419,720.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000	二、外交支出	16	99.38	99.38	
	3		三、教育支出	17	7,007.96	7,007.96	
	4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886,518.69	886,518.69	
	5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	258,172.84	258,172.84	
	6		六、节能环保支出	20	4,062.15		4,062.15
	7		七、住房保障支出	21	525,011.63	525,011.63	
	8			22			
<b>本年收入合计</b>	9	8,146,401.5	<b>本年支出合计</b>	23	8,100,593.01	8,096,530.86	4,062.1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378,191.6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424,000.18	423,229.3	770.8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377,358.66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833.03		26			
	13			27			
<b>总计</b>	14	8,524,593.19	<b>总计</b>	28	8,524,593.19	8,519,760.16	4,833.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项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096,530.86	6,938,993.22	1,157,537.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19,720.37	5,269,290.07	1,150,430.31
20107	税收事务	6,419,666.04	5,269,290.07	1,150,375.97
2010701	行政运行	5,233,223.37	5,233,223.37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5,314.06		315,314.06
2010703	机关服务	160	160	
2010704	税务办案	120,405.65		120,405.65
2010705	税务登记证及发票管理	169,722.87		169,722.87
2010706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431,618.89		431,618.89
2010707	税务宣传	58,526.82		58,526.82
2010708	协税护税	7,346.93		7,346.93
2010709	信息化建设	39,736.4		39,736.4
2010750	事业运行	35,906.69	35,906.69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7,704.35		7,704.35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4.34		54.34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54.34		54.34
202	外交支出	99.38		99.38
20203	对外援助	22.68		22.68
2020306	对外援助	22.68		22.68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76.7		76.7
2020503	在华国际会议	76.7		76.7
205	教育支出	7,007.96		7,007.96
20508	进修及培训	7,007.96		7,007.96
2050803	培训支出	7,007.96		7,007.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6,518.69	886,518.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86,518.69	886,518.6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74,401.73	874,401.73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06.3	20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10.66	11,910.6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8,172.84	258,172.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8,172.84	258,172.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8,172.84	258,172.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5,011.63	525,011.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5,011.63	525,011.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0,831.4	390,831.4	
2210202	提租补贴	1,080.57	1,080.57	
2210203	购房补贴	133,099.67	133,099.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45,359.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1,034.82	310	资本性支出	128,142.16
30101	基本工资	1,357,830.3	30201	办公费	153,778.9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23.25
30102	津贴补贴	1,692,206.01	30202	印刷费	33,421.4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3,174.03
30103	奖金	87,099.37	30203	咨询费	2,416.4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898.4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981.74	30204	手续费	453.5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832.14	30205	水费	15,400.96	31006	大型修缮	71.9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08,928.88	30206	电费	84,581.4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8,852.6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4.83	30207	邮电费	87,700.3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5,134.48	30208	取暖费	35,594.72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0,621.1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8,028.97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723.59	30211	差旅费	109,187.6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2,072.4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633.84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28,676.35	30213	维修(护)费	128,016.7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4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138.43	30214	租赁费	23,997.7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85.9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4,456.56	30215	会议费	11,898.7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40,658.02	30216	培训费	99,701.3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730,259.68	30217	公务招待费	7,183.2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4,987.87
30303	退职(役)费	206.3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64,484.55	30224	被装购置费	4,935.82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19,008.1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99,003.49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9,094.61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322.74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1,233.8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4,787.47	30229	福利费	61,382.34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454.34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957.7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9,981.22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71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724.08	39906	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4,929,816.24	公用经费合计				2,009,176.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0,014.29	1,422.91	99,556.05	142.58	99,413.47	19,035.33	68,843.79	1,158.19	60,502.34	48	60,454.34	7,183.25

注：本年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33.03	4,000	4,062.15		4,062.15	770.8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33.03	4,000	4,062.15		4,062.15	770.88
2116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833.03	4,000	4,062.15		4,062.15	770.88
2116103	基金征管经费	833.03	4,000	4,062.15		4,062.15	770.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第三部分

## 税务系统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 一、关于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的说明

### (一) 收入总计

原国家税务局系统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14,346,328.0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872,883.68 万元，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8,146,401.5 万元，为国家税务总局本级及其所属各级原国家税务局和事业单位等当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资金。比 2017 年度决算数增加 1,211,662.12 万元，增长 17.5%。主要是 2018 年度重新核定了原国家税务局系统公用经费标准，以及根据医疗保险改革实施情况测算追加原国税系统医疗保险经费。

2. **事业收入** 76,506.83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比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708.04 万元，下降 0.9%。主要是个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减少。

3. **其他收入** 4,649,975.35 万元，为行政事业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主要是地方财政补助收入、代征地方税费手续费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比 2017 年度决算数增加 863,660.63 万元，增长 22.8%，主要是取得的地方财政补助收入增加。

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4,916.15 万元，为事业单位在当年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的情况下，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的收支缺口的资金。比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197.95 万元，下降 3.9%，主要是部分事业单位本年度收支差额减少，使用事业基金弥补的金额减少。

5. **年初结转和结余** 1,468,528.23 万元，为行政事业单位以前年

度支出预算由于政策因素和客观条件变化等情况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及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包括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年度部分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结转资金。比2017年度决算数减少194,621.92万元，下降11.7%，主要是税务系统按中央要求加大统筹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强化预算执行，使结转结余资金减少。

## （二）支出总计

原国家税务局系统2018年度支出总计14,346,328.0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2,504,031.01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0,823,158.37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原国家税务局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以及税务办案、税务登记证及发票管理、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纳税服务宣传、信息化建设、协税护税等方面的项目支出。比2017年度决算数增加1,208,552.05万元，增长12.6%，主要是原国家税务局系统在职人员增加和津补贴政策调标增加支出，以及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引起相关维修、劳务、宣传支出增加。

2. **外交支出（类）**99.38万元，主要用于税务总局在对外援助和举办在华国际会议等方面的支出。比2017年度决算数减少267万元，下降72.9%，主要是对外援助相关支出减少。

3. **教育支出（类）**7,007.96万元，主要用于原国家税务局系统干部教育培训方面的支出。比2017年度决算数减少427.83万元，下降5.8%，主要是进一步严格审核培训范围、培训人数、天数和开支标准，支出相对上年略有降低。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886,518.69 万元，主要用于原国家税务局系统所属行政单位离退休干部的人员经费支出以及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工作经费支出。比 2017 年度决算数增加 37,216.56 万元，增长 4.4%，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以及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标准调整增加支出。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258,172.84 万元，主要用于原国家税务局系统所属行政单位为干部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支出。比 2017 年度决算数增加 258,172.84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本年度根据医疗保险改革实施情况增加支出。

6. **节能环保支出（类）** 4,062.15 万元，主要用于原国家税务局系统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管理方面的支出。比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2,365.79 万元，下降 36.8%，主要是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本年度预算安排减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 525,011.63 万元，主要用于原国家税务局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比 2017 年度决算数增加 23,990.25 万元，增长 4.8%，主要是按照政策规定发放的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增加。

8. **结余分配** 4,189.63 万元，主要用于原国家税务局系统所属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事业基金等。比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2,694.25 万元，下降 39.1%，主要是部分事业单位事业收入减少，相应转入事业基金的金额减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 1,838,107.42 万元，主要是当年或以前年度

支出预算未完成，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照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比 2017 年度决算数增加 357,135.32 万元，增长 24.1%，主要是部分经费年末到账时间较晚，未能及时支出形成结转，以及机构改革推进过程中，相关支出计划进行了合并和调整，暂停或暂缓了部分经费支出形成结转。

##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的说明

2018 年度，原国家税务局系统本年收入合计 12,872,883.68 万元。具体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 8,146,401.5 万元，占总收入的 63.3%。其中：

###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税收事务（款）6,434,374.58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79.0%。包括：行政运行（项）5,263,925.91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4,062.7 万元，机关服务 160 万元，税务办案 125,528 万元，税务登记证及发票管理（项）132,200 万元，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432,708.3 万元，税务宣传（项）60,400 万元，协税护税（项）8,000 万元，事业运行（项）36,272.1 万元，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11,117.57 万元。

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180 万元。

### 2. 外交支出（类）

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479.08 万元。

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在华国际会议（项）150 万元。

### 3.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7,068.4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0.1%。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905,984.68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11.1%。包括：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890,311.39 万元，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211.4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5,461.83 万元。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69,389.71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3.3%。

6. 节能环保支出（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款）基金征管经费（项）4,00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0.1%。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524,77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6.4%。包括：住房公积金（项）391,100 万元，提租补贴（项）1,075 万元，购房补贴（项）132,600 万元。

（二）事业收入 76,506.83 万元，占总收入的 0.6%。

（三）其他收入 4,649,975.35 万元，占总收入的 36.1%。

###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2018 年度，原国家税务局系统本年支出合计 12,504,031.01 万元，具体如下：

（一）基本支出 11,336,534.72 万元，占总支出的 90.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9,666,831.57 万元，主要用于原国家税务局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包括：

行政运行（项）9,535,887.65 万元，用于保障原国家税务局系

统所属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机关服务（项）**160万元，用于为国家税务总局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中心的支出。

**事业运行（项）**130,783.92万元，用于保障原国家税务局系统所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886,518.69万元，主要用于原国家税务局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和离退休管理机构的支出，以及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包括：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874,401.73万元，用于原国家税务局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的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206.3万元，用于国家税务总局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的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1,910.66万元，用于原国家税务局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为干部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58,172.84万元，用于原国家税务局系统所属行政单位为干部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525,011.63万元，用于原国家税务局系统所属全部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包括：

**住房公积金（项）** 390,831.4 万元，用于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和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提租补贴（项）** 1,080.57 万元，用于按照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购房补贴（项）** 133,099.67 万元，用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二）项目支出 1,167,496.29 万元，占总支出的 9.3%。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税收事务（款）** 1,156,272.47 万元，用于原国家税务局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开展税收管理活动的项目支出。包括：

**行政运行（项）** 3,467.24 万元，用于原国家税务局系统部分行政单位使用其他收入列支的维修改造项目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315,314.06 万元，用于原国家税务局系统所属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项目支出。如信息化运维经费、基建修缮经费、车辆购置税专项经费、税收资料调查经费、税收分析和预测经费等。

**税务办案（项）** 120,405.65 万元，用于原国家税务局系统税务稽查办案和反避税办案方面的支出。

**税务登记证和发票管理（项）** 169,722.87 万元，用于原国家税务局系统发票印刷、储运、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 431,618.89 万元，用于原国家税务局系统征收机构支付给有关单位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

征税款的手续费。

**税务宣传（项）** 58,526.82 万元，用于原国家税务局系统为纳税人提供纳税服务及税收宣传方面的支出。

**协税护税（项）** 7,346.93 万元，用于原国家税务局系统有奖发票兑奖方面的支出。

**信息化建设（项）** 39,736.4 万元，用于原国家税务局系统“金税三期”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软件、硬件维护等后续支出。

**事业运行（项）** 2,429.26 万元，用于原国家税务局系统部分事业单位使用其他收入列支的维修改造项目支出。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 7,704.35 万元，用于原国家税务局系统所属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项目支出。

**（2）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 54.34 万元，用于中央纪委派驻国家税务总局纪检组的专项业务支出。

## **2. 外交支出（类）**

**（1）对外援助（款）对外援助（项）** 22.68 万元，用于国家税务总局对外国政府（地区）提供的各种援助和技术合作方面的支出。

**（2）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在华国际会议（项）** 76.7 万元，用于国家税务总局承担的有关税收国际会议方面的支出。

**3.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7,007.96 万元，用于原国家税务局系统干部教育培训方面的支出。

**4. 节能环保支出（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款）基金征管经费（项）** 4,062.15 万元，用于原国家税务局系统废弃电

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管理方面的支出。

####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的说明**

##### **(一) 收入总计**

原国家税务局系统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8,524,593.1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146,401.5 万元。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142,401.5 万元，比 2017 年度决算数增加 1,214,662.12 万元，增长 17.5%。主要是 2018 年度按照新标准重新核定了原国税系统公用经费，以及根据医疗保险改革实施情况测算追加原国税系统医疗保险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00 万元，比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3,000 万元，下降 42.9%。主要是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管理工作安排核减预算经费。

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78,191.69 万元，比 2017 年度决算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152,765.24 万元，下降 28.8%。主要是原国家税务局系统按中央要求，加大统筹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强化预算执行，使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减少。

##### **(二) 支出总计**

原国家税务局系统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8,524,593.1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8,100,593.01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6,419,720.3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原国家税务局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以及税务办案、税务登记证及发票管理、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协税护税等税务管理方面的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比 2017 年度决算数

增加 719,819.61 万元，增长 12.6%。主要是原国家税务局系统在职人员增加和津补贴政策调标增加支出，以及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引起相关维修、劳务、纳税服务等相关支出增加。

**2. 外交支出（类）** 99.38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税务总局向国际组织捐赠、承担有关税收国际会议等方面的支出。比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267 万元，下降 72.9%，主要是向国际组织捐赠相关支出减少。

**3. 教育支出（类）** 7,007.96 万元，主要用于原国家税务局系统干部教育培训方面的支出。比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427.83 万元，下降 5.8%。主要是进一步严格审核培训范围、培训人数、天数和开支标准，支出相对上年略有降低。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886,518.69 万元，主要用于原国家税务局系统所属行政单位离退休干部的人员经费支出以及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工作经费支出。比 2017 年度决算数增加 37,216.56 万元，增长 4.4%，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以及离退休养老金标准调整增加支出。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258,172.84 万元，主要用于原国家税务局系统所属行政单位为干部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支出。比 2017 年度决算数增加 258,172.84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根据医疗保险改革实施情况增加支出。

**6. 节能环保支出（类）** 4,062.15 万元，主要用于原国家税务局系统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管理方面的支出。比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2,365.79 万元，下降 36.8%，主要是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管工作经费支出减少，年初预算安排减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525,011.63 万元，主要用于原国家税务局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比 2017 年度决算数增加 23,990.25 万元，增长 4.8%，主要是按照政策规定发放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增加。

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24,000.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23,229.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70.88 万元。主要是当年或以前年度支出预算未完成，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照有关规定或批复继续使用的资金。比 2017 年度决算数增加 22,758.25 万元，增长 5.7%，主要是年末部分追加经费到账时间较晚，未能及时支出导致结转增加。

##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原国家税务局系统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096,530.8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4.8%。与 2018 年度年初预算数相比增加 94,665.32 万元，增长 1.2%。

（一）基本支出 6,938,993.22 万元，比 2018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187,065.76 万元，增长 2.8%。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5,269,290.0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原国家税务局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比 2018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135,818.04 万元，增长 2.6%。包括：

税收事务（款）行政运行（项）5,233,223.37 万元，用于保障原国家税务局系统所属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正

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如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比 2018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135,149.12 万元，增长 2.7%，主要是按照政策规定，年中追加在职人员经费，相关支出增加。

**税收事务（款）机关服务（项）** 160 万元，用于为国家税务总局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中心支出。与 2018 年度年初预算数持平。

**税收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35,906.69 万元，用于保障原国家税务局系统所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比 2018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668.91 万元，增长 1.9%。主要是按照政策规定，年中追加事业单位人员经费，相关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886,518.69 万元，用于原国家税务局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的人员经费支出以及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工作经费支出。比 2018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62,227.97 万元，增长 7.5%。包括：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874,401.73 万元，用于原国家税务局系统所属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比 2018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50,319.13 万元，增长 6.1%。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以及按照政策规定，年中追加离退休人员经费，相关支出增加。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 206.3 万元，用于国家税务总局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的支出。比 2018 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 1.82 万元，下降 0.9%。

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格审核开支范围和标准，相关支出略有下降。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1,910.66万元，主要用于原国家税务局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为干部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支出。比2018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11,910.66万元，增长100%。主要是按照养老保险改革进度，年底追加相关养老保险缴费预算，相关支出增加。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58,172.84万元，用于原国家税务局系统所属行政单位为干部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支出。比2018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11,216.87万元，下降4.2%，主要是按照医疗保险缴费进度，支出较预计略有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525,011.63万元，用于原国家税务局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比2018年年初预算数增加236.63万元。包括：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90,831.4万元，用于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和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比2018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268.6万元，下降0.1%，主要是部分支出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消化结转资金。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1,080.57万元，用于按照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比2018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5.57万元，增长0.5%，主要是按规定政策发放支出略有增加。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33,099.67万元，用于按

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比 2018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499.67 万元，增长 0.4%，主要是用上年结转资金安排购房补贴支出。

**（二）项目支出 1,157,537.64 万元**，比 2018 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 92,400.44 万元，下降 7.4%。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150,430.31 万元**，主要用于原国家税务局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税收管理方面的支出。比 2018 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 92,580.24 万元，下降 7.4%。包括：

**税收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15,314.06 万元**，用于原国家税务局系统所属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项目支出。如信息化运维经费、基建修缮经费、车辆购置税专项经费、税收资料调查经费、税收分析和预测经费等。比 2018 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 157,562.62 万元，下降 33.3%，主要是优化项目支出结构，以及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初期为了避免重复建设，暂缓部分项目支出。

**税收事务（款）税务办案（项）120,405.65 万元**，用于原国家税务局系统税务稽查办案和反避税办案方面的支出。比 2018 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 5,122.35 万元，下降 4.1%，主要是 2018 年度办理稽查和反避税案件支出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消化结转资金。

**税收事务（款）税务登记证及发票管理（项）169,722.87 万元**，用于原国家税务局系统发票的印制、储运、管理等方面的支出。比 2018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36,722.87 万元，增长 27.6%，主要是根据发票印制、储运等相关支出进度，部分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税收事务（款）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431,618.89万元，用于原国家税务局系统征收机构支付给有关机构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税款的手续费。比2018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1,089.41万元，下降0.3%，主要是根据委托征收税款的付款进度，比预算略有减少。

**税收事务（款）税务宣传（项）**58,526.82万元，用于原国家税务局系统为纳税人提供纳税服务及税收宣传方面的支出。比2018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1,073.18万元，下降1.8%，主要是部分支出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消化结转资金。

**税收事务（款）协税护税（项）**7,346.93万元，用于原国家税务局系统有奖发票兑奖方面的支出。比2018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653.07万元，下降8.2%，主要是受发票兑奖时间影响，支出比预计略小。

**税收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39,736.4万元，用于原国家税务局系统金税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软件、硬件维护等后续支出。比2018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39,736.4万元，增长100%，主要是原国税系统“金税三期”建设已基本完成，本年度不再安排预算，主要使用上年结转资金支付后续支出。

**税收事务（款）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7,704.35万元，用于原国家税务局系统所属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项目支出。比2018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3,413.22万元，下降30.7%，主要是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初期为了避免重复，暂缓部分项目支出。

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54.34万元，用于中央纪委驻国家税务总局纪检组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比2018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125.66万元，下降69.8%，主要是有关专项业务支出减少。

2. 外交支出（类）99.38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税务总局在外交事务方面的支出。比2018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529.7万元，下降84.2%。包括：

对外援助（款）对外援助（项）22.68万元，用于国家税务总局对外国政府（地区）提供的各种援助和技术合作方面的支出。比2018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22.68万元，增长100%，主要是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在华国际会议（项）76.7万元，用于国家税务总局举办国际会议方面的支出。比2018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73.3万元，下降48.9%，主要是2018年度举办国际会议相关支出减少。

3.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7,007.96万元，用于原国家税务局系统干部教育培训方面的支出。比2018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709.51万元，增长11.3%，主要是2018年度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相关支出。

## 六、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原国家税务局系统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938,993.22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一）人员经费 4,929,816.24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045,359.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1%，主要是财政部 2018 年度追加在职人员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84,456.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5%，主要是财政部 2018 年度追加离退休人员经费。

**（二）公用经费 2,009,176.98 万元，包括：**

商品和服务支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81,034.8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1%，主要是 2018 年度使用部分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相关支出。

资本性支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8,142.1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5.7%，主要是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初期暂缓部分支出。

## **七、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 **（一）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原国家税务局系统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及其所属行政事业单位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包括国家税务总局本级及所属省、市、县原国家税务局共

3,761个预算单位。2018年度原国家税务局系统“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68,843.79万元，比2018年度年初预算数120,014.29万元减少51,170.5万元，下降42.6%，比2017年度决算数减少6,608.24万元，下降8.8%。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1,158.19万元，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总数的1.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60,502.34万元，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总数的87.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7,183.25万元，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总数的10.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158.19万元，完成预算的81.4%，比2018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264.72万元，下降18.6%，比2017年决算数减少109.36万元，下降8.6%。主要是当年国际税收交流合作任务支出减少。

原国家税务局系统因公出国（境）费主要用于参加国际税收会议、税收协定谈判、案件相互协商、短期出国培训等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费、公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18年度出国（境）团组237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441人次，平均2.63万元/人次。2018年度因公出国（境）项目包括参加国际会议67项、谈判协商11项、短期出国培训9项、OECD合作项目20项、工作级别访问4项、税务交流13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60,502.34万元，完成预算的

60.8%。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48 万元，比 2018 年度预算数减少 94.58 万元，下降 66.3%，比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37.96 万元，下降 44.2%。原国家税务局系统公务用车购置费主要是新增行政单位按照核定编制购置车辆支出。2018 年度原国家税务局系统根据预算批复和采购规定购置公务用车 3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0,454.34 万元，比 2018 年度预算数减少 38,959.13 万元，下降 39.2%，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2,715.88 万元，下降 4.3%。原国家税务局系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税务稽查、税收征管、纳税服务等执法执勤用车和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18 年度原国家税务局系统 3,761 个预算单位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31,032 辆。主要是按属地原则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逐步减少公务用车数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7,183.25 万元，比 2018 年度预算数减少 11,852.08 万元，下降 62.3%，比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3,745.05 万元，下降 34.3%。主要是原国家税务局系统严格公务接待管理，公务接待批次、人次减少，控制公务接待费开支标准，公务接待费支出相应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包括国内公务接待和外事接待，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主要用于原国家税务局系统跨地区、跨部门开展税制改革、税收征管、税务稽查、联合办税、督导检查、业务交流等发生的接待费支出。2018 年度原国家税务局系统国内公务接待 112,168 批次，比 2017 年度减少 32,055 批次，下降 22.2%；2018

年度国内公务接待 796,013 人次，比 2017 年度减少 320,788 人次，下降 28.7%。

外事接待主要用于按照规定开支对外税收合作与交流工作发生的国（境）外来访团组接待支出。2018 年度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68 个，来访外宾 627 人次，包括韩国、日本、印度、新加坡、新西兰、法国、澳大利亚、美国、荷兰等 53 个国家和地区的政府、国际组织官员，外国（地区）公司、企业、民间团体及学术机构等非官方人员。

## **八、关于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原国家税务局系统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833.03 万元，本年收入 4,000 万元，本年支出 4,062.15 万元，完成本年预算的 101.6%，年末结转和结余 770.88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节能环保支出（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款）基金征管经费（项）**财政拨款支出 4,062.15 万元，主要用于原国家税务局系统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管理方面的支出。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8 年度原国家税务局系统所属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98,488.31 万元，比 2018 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 29,371.17 万元，下降 1.4%。主要是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初期暂缓部分支出。

##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8 年度原国家税务局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38,340.3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1,791.0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4,506.0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72,043.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39,125.78 万元，占政府采购实际采购总额的 62.9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8,487.05 万元，占政府采购实际采购总额的 14.58%。

##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的说明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国家税务局系统共有车辆 31,032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1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9 辆，机要通信用车 1,62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724 辆，执法执勤用车 25,387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705 辆，其他用车 1,55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按照公务用车改革进度封存待处置的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3,037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27 台（套）。

## （四）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国家税务总局组织对所属预算单位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7 个，二级项目 17,309 个，共涉及资金 1,249,938.0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18 年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共组织对“教育培训项目”、“税务登记证和发票工本费项目”及“办案与反避税经费项目”等8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56,520.0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合理，评价指标体系较完善，评价标准较科学。项目实施过程中，坚持厉行节约原则，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税收成本得到有效控制；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措施和手段，能够有效防控各类财务风险；项目完成质量较高，能够按计划完成项目年度目标，项目管理工作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显著提高。

##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国家税务总局2018年度在中央部门决算中反映“教育培训项目”、“税务登记证和发票工本费项目”及“办案与反避税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教育培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8,694.43万元，执行数为7,007.95万元，完成预算执行80.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管理将从严治校、从严治教、从严治学贯穿了教育培训全过程，较好的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为税收事业提供了人才支持和智力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受机构改革影响，部分工作暂缓开展，部分项目的执行进度较缓。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培训管理，加强执行跟踪，保质保量完成绩效考核。

# 教育培训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教育培训						
主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		实施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914.56	8694.43	7007.95	10.0	80.6%	8.1
		其中:财政拨款	6298.45	7068.45	5381.97	--	76.1%	--
		其他资金	1616.11	1625.98	1625.98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是统筹推进各类各级培训:重点抓好司处级领导干部、县(市、区、旗)税务局长轮训和国税系统司处级领导干部任职培训以及优秀青年干部培训。建立健全领军人才培养、管理、使用有关规章制度,做好培养对象选拔和研修班的教学组织、学员管理等工作。加强总局各类人才库人员培训,指导、推动全系统人才库人员培训。推动“十万人工程”,做好骨干人才示范培训。扎实开展基层干部示范培训和基层兼职教师培训,继续组织“智力援西”培训,改革完善初任培训。</p> <p>二是大力加强培训能力建设:加强精品课程开发,完善教材体系建设,加强培训者队伍建设,完善全国税务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师资库,加强对税收工作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理论研究,扩大网络培训覆盖率。</p>			<p>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税务干部队伍和服务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为目标,以《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2018-2022年全国税务系统干部教育培训规划》为遵循,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教育培训的重中之重,突出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扎实开展领导干部培训、税收专业化培训、领军人才培养、练兵比武活动,为高质量推进新时代税收现代化提供有力保证,</p> <p>完善“大纲+教材+课件+案例+习题”立体多维的学习资源建设体系。深化“互联网+税务教育”,推广运用好中国税务网络大学。加强培训质量评估和跟踪问效,实现项目评估全覆盖,并组织专人对10个培训项目进行了重点评估。强化培训院校专业化建设,狠抓校风、教风、学风,把从严治校、从严治教、从严治学要求贯穿教育培训全过程,提升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管理类项目计划实施率	≥80%	75%	7.0	6.6	受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影响,数字人事“两测”,领军人才招录等保障类项目均未实施。
			培训班项目计划实施率	≥80%	88.60%	7.0	7.0	
		数量指标	培训班项目计划培训人数	≥1万人次	1.17万人次	9.0	9.0	
			培训班项目计划培训人天数	≥13万人天数	11.82万人天	9.0	8.2	受征管体制改革影响,部分计划未能执行。
			培训班项目计划实施期数	≥150期	140期	9.0	8.4	
质量指标		参训学员所在单位对培训效果评价平均优良率	≥80%	92%	9.0	8.0	受第三方影响较大,无法准确估算。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税收领军人才培养人数	≥1200人次	1049人次	10.0	8.7	受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影响，领军人才培养工作暂停，影响了全年培训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税系统处级以上干部培训覆盖率	≥85%	87.5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学员对后勤保障评价平均优良率	≥80%	85.32%	5.0	5.0	
			参训学员对教学质量评价平均优良率	≥80%	86.78%	5.0	5.0	
			参训学员对培训方案评价平均优良率	≥80%	83.27%	5.0	5.0	
参训学员对培训管理评价平均优良率			≥80%	82.14%	5.0	5.0		
总分						100.0	94.0	

(2) 税务登记证和发票工本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3.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202,520.64万元，执行数为169,722.87万元，完成预算执行83.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18年项目实施高效，圆满完成了2018年印制工作，确保了纳税人票证的正常使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发票的使用量受政策调整、经济形势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较大，难以准确估算。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制定发票印制计划，既保障发票供应，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税务登记证和发票工本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年度)

项目名称	税务登记证和发票工本费						
主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		实施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3380.67	202520.64	169722.87	10.0	83.8%	8.4
	其中:财政拨款	133000.00	132200	103421.24	--	78.2%	--
	其他资金	70380.67	70320.64	66301.63	--	94.3%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票证日常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严格遵守相关财务制度，及时跟踪使用进度，确保预算按时完成，及时满足用票单位和个人领用发票的需求，全面提高资金使用的质量和效率。通过加强损耗管理、制定标准，减少发票损耗及换版损失。进一步加强发票合理库存的管理，确保库存既满足日常发票领用周转，又避免造成浪费。				全面加强增值税发票印制、运输、管理工作，采取实施集中印制、合理编制印制计划等管理措施，确保满足用票单位和个人领用发票的需求，全面提高资金使用的质量和效率。进一步加强发票损耗以及合理库存的管理，确保库存既满足日常发票领用周转，又避免造成浪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票及时供应率	≥95%	100%	15.0	15.0	
		数量指标	印制计划完成率	≥95%	100%	20.0	20.0	
			增值税发票印制数量	≥30 亿份	49.68 亿	15.0	1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票非正常损耗率	≤3%	0.002386%	30.0	25.0	因丢失、被盗、残损、霉变、水渍、火烧等管理原因造成已完成印制的增值税发票无法正常发放，所形成的各种发票损失难以准确估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纳税人对发票及时供应满意度	≥85%	99.93%	10.0	10.0		
总分						100.0	93.4	

(3) 办案与反避税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34,970.65 万元，执行数为 120,405.64 万元，完成预算执行 8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现了年度绩效目标，提高了案件检查处理力度，强化了税务征收监管，加大了打击跨国避税力度，保障了国家税基安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受机构改革的影响，项目工作计划和业务范围调整较大，绩效目标需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化绩效目标设置，提高绩效目标匹配度，强化目标审核，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 办案与反避税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与反避税经费						
主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		实施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4922.04	134970.65	120405.64	10.0	89.2%	8.9	
	其中:财政拨款	125528.00	125528	112652.63	--	89.7%	--	
	其他资金	9394.04	9442.65	7753.01	--	82.1%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是确保税务稽查部门依法查处偷、逃、骗、抗税和虚开发票类案件,不断强化重点税源企业税收监管,达到挽回国家税收流失、遏制涉税违法猖獗势头、整顿规范税收秩序、提高全社会纳税遵从的目标。</p> <p>二是完善反避税工作制度建设;大力推进反避税调查力度,增强反避税工作威慑力;积极推进双边预约定价安排和转让定价相应调整的双边磋商工作,为企业消除国际双重征税、增强企业经营的不确定性。通过反避税管理、调查、服务等手段没实现税收增收。通过加强反避税工作防止跨国公司通过各种避税手段向境外转移利润,维护我国税基安全。</p>			<p>一是在机构改革期间,全国稽查部门根据中央要求和总局党委部署安排,大力健全税务监管体系和优化执法方式,集中承担了社会瞩目的重大偷税专案查处和影视行业税收秩序规范工作,开展各项稽查案件查办工作,完成查补收入 1686.53 亿元。选案准确率达 90%。人均稽查查补收入 369.2 万元。</p> <p>二是落实国际税改 BEPS 项目研究成果,结合我国反避税工作实践,出台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提供及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4 号)。不断加大打击跨国避税力度,反避税立案 103 件,结案审批 239 件,补缴税款 35.33 亿元。与 8 个国家开展了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 15 次,涉及 128 个案件,为企业消除双重征税 35 亿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培训覆盖率	≥60%	65%	7.0	7.0	
			时效指标	案件、资料上报及时率	100%	100%	7.0	7.0
		结案率		≥60%	62.73%	7.0	7.0	
		税款及时入库率		100%	100%	7.0	7.0	
		数量指标	关联申报审核率	100%	100%	7.0	7.0	
			稽查查补收入入库率	≥90%	72.90%	7.0	5.7	2018 年根据征管体制改革要求和总局党委工作部署,稽查部门重点查办了打虚打骗、地炼企业检查等专项检查工作,而被查对象走逃、失联现象、无财产可供执行较为普遍,造成入库难度大。
			立案通过率	≥90%	95%	7.0	7.0	
		质量指标	结案通过率	≥60%	67%	7.0	7.0	
			选案准确率	≥90%	90%	7.0	7.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稽查查补收入增长率	≥3%	3.5%	15.0	15.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纳税人对稽查工作满意度	≥80%	85.67%	6.0	6.0	
		预约定价监控执行率	100%	100%	6.0	6.0	
总分					100.0	97.6	

###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教育培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18 年度)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 1. 项目立项背景

干部教育培训是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的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工程，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2013 年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规划（2013-2022 年）》（税总发〔2013〕97 号）中提出“坚持以人为本、倾情带队、创新机制、不拘一格选拔、培养和使用人才，造就一支具有国际视野、战略思维、德才兼备、精通业务、善于管理的现代化税务领军人才队伍，为推进税收事业科学发展提供坚强人才保障”；2018 年中共中央颁发的《2018-2022 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中提出“组织开展务实管用的专题培训，引导和帮助干部丰富专业知识、提升专业能力、锤炼专业作风、培育专业精神，不断提高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的能力”。为贯彻落实上述文件精神，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设立了教育培训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是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全国税

务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根据分类分级的培训原则，教育中心负责国家税务总局相关培训及税务系统处级以上干部的培训组织工作；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以下简称“各省区市税务局”）教育培训主管部门负责本系统处级以下干部培训工作。

根据《财政部关于批复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部门预算通知》（财行〔2018〕32 号）和《财政部关于调剂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财行〔2018〕363 号），对教育培训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预算 8,694.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068.45 万元，其他资金 1,625.98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各级各类培训、完善“大纲+教材+课件+案例+习题”立体多维的学习资源建设体系等途径，推进税务系统培训机构专业化、正规化建设，打造专业化、高素质税务干部队伍。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1）提升税务干部队伍政治素质。不断提高税务干部思想觉悟和政治理论水平，打造理想信念宗旨更加坚定的“税务铁军”，增强“四个自信”“四个意识”的思想和行动自觉。

（2）不断增强税务工作现代化治理与管理能力。各级领导干部运用党的理论创新成果指导实践，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动发展的意识不断强化，创新能力、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3）建设税务系统人才梯队。聚焦高端人才培养，大力发掘培育各类优秀人员，完成素质提升“1115 工程”目标任务，为税收现

代化建设构建梯级人才队伍。

(4) 提升税务干部素质能力。增强税务干部业务素质 and 履职能力，使其具备现代管理、服务、创新理念和良好职业操守，熟练掌握岗位所需专业基础知识和操作技能。

(5) 不断优化教育培训资源。建成覆盖各级税务机构的网络化教育培训平台，推动培训资源优化整合、共建共享。不断提升教学队伍专业水平，探索适应税务发展需求的教学新方式、新理念。

(6) 不断完善税务教育培训管理体系。培训机构设置更加优化，管理制度更加完善，教育质量监督、评价体系更加完善，师资队伍更加优化，保障措施更加有力。

## 2.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1) 统筹推进各级各类培训：重点抓好各级领导干部培训以及优秀青年干部培训。建立健全领军人才培养、管理、使用有关规章制度，做好培养对象选拔和研修班的教学组织、学员管理、重点项目参与等工作。组织数字人事试点单位业务能力升级和领导胜任力测试相关培训。组织新录用公务员初任培训改革试点工作。加强各类人才库人员培训，指导、推动全系统人才库人员培训工作。推动“十万人工程”，做好骨干人才示范培训。扎实开展基层干部示范培训。组织“智力援西”培训和对口支援培训。组织师资培训和培训管理者培训。

(2) 加强培训资源建设：加强精品课程开发，完善教材体系建设，完善税务系统干部教育培训试题库，组织网络培训平台课件开发和购买。保障网络培训平台和税务干部教育管理系统的建设、

运行和维护。加强对税收工作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理论研究。组织全国税务领导人才和各类人才选拔考试工作。做好数字人事试点单位业务能力升级和领导胜任力测试工作。

### 3. 项目绩效年度指标

2018 年度教育培训项目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项目计划实施期数	≥150 期
	数量指标	培训项目计划培训人次	≥1 万人次
	数量指标	培训项目计划培训人天数	≥13 万人天
	质量指标	参训学员所在单位对培训总体评价优良率	≥80%
	时效指标	培训类项目实施率	≥80%
	时效指标	保障类项目实施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税系统处级以上干部培训覆盖率	≥8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税收领军人才培养人次数	≥1200 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学员对培训方案评价平均优良率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学员对教学质量评价平均优良率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学员对培训管理评价平均优良率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学员对后勤保障评价平均优良率	≥80%

## 二、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2019 年 3 月，根据《关于开展 2018 年财政支出绩效重点项目评价工作的通知》（税总司局便笺〔2019〕602 号），项目单位按照有关要求进行了文件收集、资料整编、数据汇总等准备工作并组织撰写项目绩效报告；经与中介机构多次沟通、完善后，绩效报告格式较规范，数据较准确，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能够满足评价工作的需要。

##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对2018年度教育培训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 （二）绩效评价原则

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政策相符、依据充分、独立评价等原则，根据《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8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依据项目单位提交的绩效报告和相关材料，国家税务总局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的要求，结合项目特点，国家税务总局财务管理司借助中介机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附2）。评价内容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

### （四）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属于完成结果评价，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评价。现场评价中，专家组核实项目单位提交的绩效报告和佐证资料，根据实际情况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汇总评分后得出项目综合评价得分，形成综合评价结论。

##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 前期准备**

项目单位接到财务司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的通知后，专门成立工作小组并确定相关项目联络人，收集整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与项目支出绩效报告一并提交财务司。

### **2. 组织实施**

财务司借助中介机构对项目单位提交绩效报告及相关评价材料进行整理、分析和审核，并提出了补充完善建议；项目单位按要求进行了相关修改完善。

### **3. 分析评价**

#### **（1）现场评价**

财务司会同评价专家、中介机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业务完成情况、预算执行、财务管理、绩效成果、过程文件等进行现场评价；评价专家通过听取汇报、质询、查阅资料等方式，充分了解项目执行情况，对照该项目 2018 年度绩效评价指标出具个人评价意见，形成专家组综合评价得分，并将初步评价意见反馈给项目单位。

#### **（2）汇总形成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工作组汇总前期收集到的项目资料及现场评价意见，

对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分析，客观公正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 **四、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项目投入情况分析**

##### **1.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为进一步落实《2018-2022 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结合《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规划（2013-2022 年）》（税总发〔2013〕97 号），教育中心申请设立教育培训项目，旨在紧密围绕国家干部教育培训政策，培养税务人才。

该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在开展领导干部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训、培育税务系统领军人才等方面的具有较强的现实需求。绩效目标能够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设置细化、量化，但不够全面，需进一步完善。

评价认为，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符合教育中心职能职责；绩效目标较合理；但项目绩效指标的设定不够合理、全面，有待进一步完善。

##### **2. 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分析**

2018 年初，根据《财政部关于批复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财行〔2018〕32 号），国家税务总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年初预算批复；根据《财政部关于调剂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财行〔2018〕363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预算调整，调增了 770 万元；实际批复该项目预算 8,694.43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7,068.45 万元，其他资金 1,625.98 万元。项目经费按照序时进度拨付，全部足额及时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

评价认为，项目资金到位率高，到位及时。

## （二）项目过程管理情况分析

### 1. 业务管理情况分析

#### （1）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规范项目实施，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干部教育培训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09〕38号），办法中压实了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责任，明确了项目立项与审批、执行与控制、评估与总结等环节的工作流程；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税务系统干部教育培训中进一步加强学员管理的通知》（税总发〔2015〕30号），明确规定了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学员所在单位及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在学员管理工作中的具体职责等。此外，国家税务总局还制定了《税务系统培训项目质量评估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专业人才库人员培训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构建了完整的培训管理制度体系。

#### （2）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教育中心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按照相关制度开展工作，在项目变更方面，严格履行调整程序，对于在年度计划外的新增培训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在档案管理方面，依托税务干部管理教育系统对所有培训项目进行全流程管理，对参训人员、课程安排、考核成绩、经费支出等重要信息进行记录，形成培训项目档案。

### （3）项目质量控制情况

教育中心依据《税务系统培训班质量评估办法》对培训质量进行有效监控。一是组织问卷调查，评估人员向学员发放测评问卷，对培训方案、培训教学、培训管理、培训保障、培训效果等进行调查；二是召开学员座谈会，由评估人员随机确定参加座谈会学员名单，了解学员收获、感受、意见和建议等；三是对学员反映的重大问题，组织专项调查。四是对培训项目实现了评估全覆盖，并组织专人对10个培训项目进行了重点评估。通过上述措施，及时掌握培训班实施情况，发现问题和不足，督促改进工作，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高培训质量和效益。

综上，评价认为，该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能够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对培训项目采取了必要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控制较为有效。

##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 （1）财务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系统培训费管理办法》，为项目经费执行提供了制度依据，明确了项目经费的开支范围和标准，规定了报销结算的流程手续，明确了各级税务机关教育培训管理部门、人事管理部门、财务部门、督察内审部门等对本单位和下级单位培训活动及培训费管理使用情况具有监督检查的责任。

### （2）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税务系统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系统培训费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培训经费，未发现违规使用、挪用等现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出 7,007.96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资金支出 5,381.97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支出 1,625.9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0.6%。主要用于开展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强化业务能力培训、加强培训保障能力建设等工作。但由于部分培训项目报销不够及时、培训保障类项目实施周期较长等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

### （3）财务监控情况

为保证财政资金的规范使用，该项目主要采取了以下两方面措施：一是报销结算方面，培训项目主办司局在办理报销结算时需提供培训质量测评等材料，经主办司局项目负责人、处室及司局负责人、教育中心相关人员三级审核后方可提交财务部门进行报销；二是经费监控方面，教育中心依托内控管理软件和税务干部教育管理系统对项目经费使用实行全流程管理监控，规避风险，增强了经费使用的规范性。

综上，评价认为，项目单位制度健全，具备相应的财务监控手段，但预算执行率较低。

## （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项目产出情况

#### （1）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基本完成了 2018 年度工作任务，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①培训项目计划实施期数方面：该项目 2018 年度举办脱产培训项目 140 期。

②培训人数方面：该项目 2018 年度脱产培训干部 1.17 万人次。

③培训人天数方面：该项目 2018 年度脱产培训规模 11.82 万人天。

④培训类项目实施率方面：该项目 2018 年初计划举办培训 158 期，全年实际举办脱产培训 140 期，实施率为 88.6%。

⑤保障类项目实施率方面：2018 年初计划实施保障类项目 12 项，实际执行 9 项，实施率为 75%，未达到年初设定的任务值（80%）。未完成的原因主要是受机构改革影响，数字人事“两测”、领军人才招录工作均不再进行，教育出版和题库建设也相应推迟，影响了保障类项目的实施。

## （2）项目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施进度达到实施方案要求，截至2018年12月31日，项目工作进展顺利。

## （3）项目质量达标情况

该项目完成质量较高，主要体现为参训学员所在单位及学员对培训总体评价较高。

## （4）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该项目按照相关经费管理办法执行，并采取了相应成本控制措施，对于培训保障类项目达成集中采购标准的按照采购程序进行，在一定程度上节约了项目经费。

综上，评价认为，该项目各项工作任务进展较顺利，除保障类项目未能达到年初计划值外，其他工作均能够达到年初设定的指标值；实施进度能够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及时完成了预期目标；整体完成质量较好，能够有效进行成本控制。

## 2. 项目效益实现情况

### (1) 社会效益分析

该项目 2018 年度共举办基层建设培训 26 期，占总培训期数的 12.5%；举办税务系统青年才俊示范班 1 期、培训人数 137 人，有利于地市级税务机关人才储备；组织“智力援西”培训班 24 期、培训人数 1,346 人，推动了东中部地区税务机关对口帮扶西部工作；举办专题培训班 1 期、培训人数 50 人，提升了雄安新区税务机关能力建设；举办“新机构、新职责、新业务、新作为”知识网络竞赛，推动全员在岗学习和能力的提升；举办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训班 8 期、培训人数 651 人，推动了领军人才培养工作；举办专业人才库培训班 5 期、培训人数 537 人，为领军人才培养、带动各级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奠定了有力基础。

### (2) 可持续影响分析

该项目 2018 年度举办学习资源建设培训班 2 期、培训人数 116 人；举办税务系统网络教育培训工作研讨班 1 期、培训人数 49 人，加快了税务教育与互联网的融合发展，进一步完善了学习资源体系建设；举办党的十九大精神轮训班 9 期，加深了税务干部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理解；举办各类党校培训班 7 期，对税务系统部分领导干部进行轮训、调训，提升了学员的理论素质和党性修养。

###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育中心通过不断强化培训需求调研机制、健全培训内容更新机制、探索行之有效的教学方法和培训方式，增强了培训实效。根

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参训学员对培训效果给予了肯定，在培训方案、教学质量、培训管理、后勤保障等方面的好评率均超过了80%。

综上，评价认为，项目实施在服务基层，推动全员在岗学习和能力提升、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产生的社会效益较显著，在完善学习资源建设体系、在宣扬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方面产生的可持续影响较显著，参训学员对培训的满意度较高。

##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上述评价分析，在专家评价意见的基础上，该项目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论具体如下：

**投入方面。**该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8.7分。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决策论证充分；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教育中心职责职能和发展规划，并依据年度绩效目标设定了相应的绩效指标，指标较清晰、可衡量；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过程方面。**该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4.2分。业务管理方面，该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较健全，项目实施基本能够按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采取了相应措施保障项目质量，质量控制较为有效。财务管理方面，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具备相应的财务监控手段。

**产出方面。**该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2.9分。该项目基本完成了2018年度工作任务，项目完成及时率及工作质量较高，项目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较一致；但培训保障类项目受征管体制改革影响未能全部完成。

**效果方面。**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9.1 分。该项目的实施在服务基层，推动全员在岗学习和能力提升、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产生的社会效益显著，在完善学习资源建设体系、在宣扬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方面产生的可持续影响显著，获得了参训学员的认可。

**综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4.9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

各指标的详细得分情况及指标解释详见附 1、2。

##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该项目总体来看，绩效目标完成较好，绩效较显著，对教育中心以后年度项目管理与考核评价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建议将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为教育中心今后相关项目的实施提供借鉴。

## **七、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一）绩效指标设置方面**

项目绩效指标填报设置存在指标分类不合理、部分指标缺失的情况。建议结合项目具体工作任务，合理设定项目的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提高项目绩效目标表申报质量，确保年度绩效指标能够充分反映项目的实施内容及预期建设效果。

### **（二）预算执行方面**

部分培训项目由于文件材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及时完成报销结算，致使项目账面支出小于实际支出，预算执行率较低。建议按照相关程序对已发生的费用及时进行报销，及时完成报销手续，提高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如实反映项目经费执行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税务师协会的会费收入、税务学校收取的培训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地方财政补助收入、代征地方手续费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未完成而结转到本年继续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和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由于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工作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指用于各级原国家税务局机关及所属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税收征管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1. 行政运行（项）：**指原国家税务局系统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原国家税务局系统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如信息化运维经费、车购税业务费等。

**3. 机关服务（项）：**指为国家税务总局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中心的支出。

**4. 税务办案（项）：**指税务稽查机构办案和反避税办案的支出。

**5. 税务登记证及发票管理（项）：**指发票的印刷、储运、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6.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指税务部门支付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税款手续费。

**7. 纳税服务宣传（项）：**指税务部门用于为纳税人提供纳税服务及税收宣传方面的支出。

**8. 协税护税（项）：**指税务部门用于有奖发票兑奖方面的支出。

**9. 信息化建设（项）：**指税务部门用于“金税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10. 事业运行（项）：**指原国家税务局系统所属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11.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指原国家税务局系统所属事业单位为完成相关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

**机构（项）：**指中央纪委驻国家税务总局纪检组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

**（三）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指以我国政府或税务总局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四）外交支出（类）对外交流合作（款）在华国际会议（项）：**指经国务院批准或由外交部、财政部同意在华召开国际会议的支出。

**（五）外交支出（类）对外援助（款）其他对外援助支出（项）：**指国家税务总局用于对外国政府（地区）提供的各种援助和技术合作方面的支出。

**（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原国家税务局系统行政事业单位用于干部教育和业务培训方面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原国家税务局系统所属单位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提供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原国家税务局系统所属单位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2.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国家税务总局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提供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原国家税务局系统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原国家税务局系统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包括：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

**1. 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础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 提租补贴：**是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标准90元/月。

**3. 购房补贴：**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的规定，自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的标准执行，

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九）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用于原国家税务局系统医疗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款）基金征管经费（项）：**指原国家税务局系统所属单位用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一）基本支出：**指原国家税务局系统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人员经费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且可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公用经费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但不能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原国家税务局系统为完成其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基本建设、有关事业发展专项计划、专项业务费、大型修缮、大型购置、大型会议等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业务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原国家税务局系统使用中央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

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设备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费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以及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由于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工作终止而剩余的资金。

**四、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事业收入或经营收入中按规定提取的事业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